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3〕81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 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吉林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规定》经2023年4月11日吉林大学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20日

吉林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强化学生学业质量和科研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号）《吉林大学章程》《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强基计划学生培养工作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积极服务国家需求，为国选才育才。各强基计划培养单位应按照“厚基础、重实践、严要求”的育人原则，因材施教、分类培养，实施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考核与进出机制。

第三条 “强基生”是指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统一高考和学校考核，被强基计划专业录取的学生。“强基生”可获得强基计划学籍，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标注为“强基生”。

第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学校强基计划学生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制度建设、考试招生、学籍转段等工作。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考试招生、学籍转段等工作实施监督。

第五条 各强基计划培养单位要重视对强基计划学生的管理和培养，成立强基计划工作小组，制定本科、研究生阶段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动态进出和本研衔接等具体实施细则，提供一流学习条件和环境，加强通识教育、学科基础教育与学科交叉培养，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夯实学生基础学科能力素养。

第六条 强基计划学生单独编班管理，实行全程导师制。

第七条 强基计划学生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特殊情况下可申请转到本校强基计划招生相近专业就读。

第八条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应转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普通班就读，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参加各类选拔和专业分流。

第九条 学校可通过校内选拔，遴选有意愿加入强基计划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补充强基计划退出学生的空名额。

第十条 强基计划退出和补入的学生，要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修改和标注。

第十一条 强基计划学生考核未达到培养要求的，应退出强基计划，转入本专业普通班就读。

第十二条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十三条 强基计划学生在规定学制内，修完本科阶段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相应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强基计划学生实行本研衔接培养，符合我校强基

计划培养要求的学生，按照当年研究生的计划指标和招生录取工作程序，可选择“本硕”或“本博”，直接转段进入相关专业的研究生阶段继续培养。

第十五条 强基计划转段学生占用培养单位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学籍注册。

第十六条 强基计划学生在规定学制内，修完研究生阶段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相应专业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各强基计划培养单位应为每名强基学生建立成长档案，对学生在校过程进行全程的追踪、详细地记录和科学的评价，全方位地展现学生综合能力提升成效及成长发展轨迹。

第十八条 各强基计划培养单位应每年根据学生成才档案开展培养质量评估，不断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各强基计划培养单位要加强对退出、补入强基计划学生的关注和帮扶，应制定相应的学分认定和置换办法。

第二十条 各强基计划培养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